

安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复〔2018〕93号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的批复

市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的请示》（安水请〔2018〕140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二、授权你单位代安宁市人民政府履行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机构职责，

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授权安宁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采用 PPP 模式合法合规实施；

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出具和签订各类文件、合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查、批复手续。

